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ABL-OP-20
標題	內線交易防治辦法	頁　　次	共 4 頁　第 1 頁
		制定日期	115 年 02 月 25 日
版別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	修訂日期	

第一條 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員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規範對象

一、 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包括：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 前項第一、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線交易

下列二種行為均構成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

（一）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二）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

對本公司所上市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第五條 重大消息之範圍

一、 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中,所謂「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其具體內容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指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一、 下列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對於本公司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三、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主關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防範管理作業

一、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二、 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於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一） 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如有）、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簽署保密協定。

（二）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且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 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如有）、經理人及辦理重大消息相關職員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四） 應加強控管公司重大消息傳遞的對象,及與重大消息相關的重要單位之管理，如股務、財會、業務、議事等單位。

（五） 應不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

（六）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應有適當的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七） 重要資訊管理：重大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等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應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保存之。

（八） 公司內部人或員工獲悉重大消息後、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重大訊息發布前，股務單位應填寫「重大資訊公告評估檢核及申請

單」進行評估，並呈本公司權責主管核准。

四、 重大訊息相關文件應以書面妥當保存至少五年。

第九條 內線交易之檢舉與處理

一、 公司人員如知悉有內線交易情事，應儘速通知股務單位或依公司檢舉制度檢舉之。股務單位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為適當之處理。

二、 股務單位於必要時並得邀集其他相關部門研商，並依總經理指示處理。處理結果應作成紀錄。總經理得視違反情節重大程度，適時報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

三、 公司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者，應依公司規章予以懲處，並得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第十條 訂定與修訂

一、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管理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